財團法人國際佛教法林基金會
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理由
第 5 條（主事務所） 本法人主事務所遷移至臺南市新化區菁拔里菁拔林 29 號之 3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分別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分事務所。	第 5 條（主事務所）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臺南市新化區菁拔里菁拔林 31-5 號 1 樓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分別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分事務所。	原主事務所所在之屋主表示此屋另有他用，預計於租約到期時不再續約，因此本法人主事務所必須變更。